

附件1

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基本能力标准（修订）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素质，参照《山西省党政干部通用基本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、科研及教辅岗位专业技术人员。通用基本能力标准由7种能力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专业知识能力

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，熟练掌握和应用本人所从事教学、科研及教辅岗位的专业知识，及时掌握和更新与本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并能很好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。

二、人才培养能力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结合本岗位、本学科、本专业知识，将教学、科研、服务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三、科学研究能力

掌握与自身业务工作相关联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，并能够结合实际借鉴、运用和推广。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，把握本学科理论前沿，以问题为导向、以解决经济社

会发展中的技术需求为目标，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开展基础和应用方面的研究。

四、服务社会能力

立足地方实际和需求，紧密结合专业能力，把握地方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脉搏，理解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文化建设的精髓，积极推动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。

五、文化传承创新能力

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合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，积极处理好文化传承、文化创新和文化引领的关系，加强理论创新，促进文化繁荣，引领社会进步潮流。

六、国际交流合作能力

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熟悉学术前沿理论和方法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有深入研究的复合型学术人才，为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。

七、专业发展能力

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，善于开拓创新，求真务实，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，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。